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

关于印发《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方案》 的通知

执法股、南堡工作站：

为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深入开展，现印发《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方案》。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牵头负责联合抽查工作的沟通、协调、组织，唐山市曹妃甸区应急管理局密切配合、加强协作，按时限要求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

2025 年 2 月 28 日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深入开展，按照年初《2025 年度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安排，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抽查对象及比例

抽查的范围：全区工业企业涉重点环保设施，包括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 5 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按照确定的抽查范围的 20%的比例进行抽取。

三、抽查实施部门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牵头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应急管理局（协同部门）。

四、抽查内容

（一）区生态环境分局

对建设项目（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二）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安全检查（冶金企业、有色企业、建材企业、机械企业、轻工企业、商贸企业等）；危险化学品及相关企业的安全

检查。

五、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1. 本年度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牵头，唐山市曹妃甸区应急管理局为协同部门。

2.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负责本次联合抽查的沟通、协调、组织，唐山市曹妃甸区应急管理局具体实施本部门的抽查工作。

3.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

（二）检查方式

1. 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实地检查等方法进行。

2. 对企业项目进行现场抽查时，当场出示执法证，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检查记录表，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检查记录表上如实记录。

（三）工作程序

1.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制定跨部门联合抽查方案。

2. 按照方案设定的条件，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采取系统自动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

确定被检查对象，由“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自动派发到参与抽查的单位。协同单位的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被检查对象的对比和确认。

3. 各单位系统管理员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从本单位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4. 各单位分别派出检查人员2人，统一行动，组成联合检查组，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检查。

5. 公示检查结果。各单位执法检查人员自完成“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后3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

六、工作要求

（一）周密制定计划，认真抓好落实。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积极策划，精心组织，加强宣传，做好联合抽查方案的组织实施，确保按时完成抽查任务。

（二）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三）廉洁从政，服务高效。在联合抽查工作中，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检查人员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主动接受企业项目咨询，及时为企业项目解疑答惑。

（四）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及时回填检查结果，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